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0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,3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秋燕